《百学连环》

西周著 / 徐克伟译 / 沈国威校

第二 Philosophy 哲学¹

Philosophy 一词由希腊语 φιλο 英语 love (爱), 与 σοφία 英语 wisdom (智) 构成,其意为"爱而希求贤智"。

哲学又称之为"理学"或"穷理学"。

最初将这门学问称为 Philosophy 的是 Pythagoras [毕达哥拉斯],寓意热爱智慧并希望自己成为贤者。其后,从事这门学问的 Sophist (伪学者) 之间有人将此学称为 Sophist,意为自为贤者,从事斯学之意。而后,希腊有 Socrates [苏格拉底]者,认为初始的 Philosophy 为好,这门学问的名称遂固定下来。

Philosophy 的涵义,如周茂叔所言:"圣希天,贤希圣,士希贤"²,故直译为"希贤学"亦可。

在英国, Philosophy 之名被广泛使用, 指称各种学问。如格物学, 即称为 Natural Philosophy [自然哲学]或 Philosophy of Mechanical [机械哲学?]。这种情况大概仅限于英国。

Philosophy 的定义为: Philosophy is(也) the science(学)of(上) sciences(诸学),即诸学之上学也。

凡于事物,有统辖之理,其理必能统辖万事。所以哲学统辖诸学,正如国民之于国王,诸学 也都归哲学统辖。

Religion(教法)[宗教]与 Philosophy,二者虽相似,实则迥异。属于教法的是 belief(信),不讨论事物的道理,以信为先行。与之相反,属于哲学的为 reason(理论)[理性],若要令人信服

¹ 节译自西周口授、永见の饶香笔录《百学连环第二编稿上》"殊别学"(Particular Science)第二哲学(Philosophy)。() 内为标注在原文左侧的译语,{} 内为原书眉的注解,[]内为译者标注的现代对应译语或解释,底本依据大久保利謙(編)(1945年)『西周全集』(第一巻)東京:日本評論社,第145~155頁。拙译多承关西大学东亚研究中心二ノ宮聡博士耐心释说,深表感谢。疏谬之处,译者自负,并恳请读者批评指正。

² 周茂叔,即宋儒周敦颐。引文无标点,语出《通书·志学第十》。见周敦颐撰《周濂溪集》(第二册), 上海: 商务印书馆,1936年,第95页。

须将道理讲清楚,以可用语言加以阐明的道理为先。这是二者分门别派的根由所在。

Philosophy 大致可分为六种: 第一 Logic (致知学) [逻辑学],第二 Psychology (性理学) [心理学],第三 Ontology (理体学) [本体论],第四 Ethic (名教学) [伦理学],第五 Politic Philosophy (政理学) [政治哲学],或可言作 Philosophy of Law [法律哲学],第六 Aesthetics (佳趣学) [美学]。 {名教学,此顷神田[孝平]先生译作道学。}

又别有 History of Philosophy[哲学史],以记录自希腊以来此学连绵相续之事。

{致知学}

第一 Logic 致知学[逻辑学],希文 λόγος(ロゴス)[逻各斯],即英语 Rhetoric 文章学[修辞学],基于此,人们在语言上进行对话,由此种对话始,继而就事物辩论其是非黑白,最后发展成为致知学。

致知学的定义为: the science of (2) the law (3) of (2) thinking (3) 思惟 (3) 我辨论事物是非黑白,必须凭借的思惟上律法。

西洋与汉土不同,没有另外表示"理"的文字。他们所谓的理不是那些可以耳闻目见,用手触碰,口头阐述的东西。例如,将物体向上抛出,由于地球引力的作用会落下来,但是这并不是理。所谓的理是,necessity(无据) of (ノ) thinking (考) mind (心),无论如何思考,都存在着思考的无限之际,这就是理。比方说,让一个人分身同时向东西两个方向移动;或者是让人将白色看成黑色,类似这些无法做到的,就是"理"。

所以,理存在于 relation (关系)之中,产生于彼我[他者与自我]关系之中。

大凡欲晓未来之事,须知数与理。比如,从一个人一个月吃白米一斗五升,由此推知其下月的吃米情况,这是数;再比如要用刀切东西,切之前,一定知道刀可以切物。这就是理。所以说,要知道未来的事情,须晓数与理。

致知学就是探讨这种道理的学问。

这里有 subjective (此观) [主观]与 objective (彼观) [客观的]两个互相关联的概念。此观并非就事物展开讨论,而只探讨在于自己如何认识理。彼观则是就事物而论其理而言的。大凡学问均与这两者相关,别无其他。

今所言致知学,即对"此观"而言,在格物之前就对其道理进行思索。《大学》所谓"致知格物"³,是从"彼观"的角度进行的讨论,与"此观"大相径庭。"此观"皆自言语而来。

此致知学中,为检验理之至与不至,要先设定 Data (题) [予料,拉丁语 Datum 的主格复数] 英语 Give,然后探讨。其题叫做 Term (极) [词项]。即穷极事物之有或无。题有 Proposition (命题)与 Syllogism (演题) [三段论]两种。

致知学之一极,即陈述此为黑,或此非黑者,称之为 Copula (定言) [系词],事物之是非黑

³ 即《大学》:"致知在格物"。

白,据题断言。

命题之法有 Subject (主位) [主语]、Predicate (属位) [谓语]两种。譬如,火与热,火为主位,含有热的性质;热为属位,断言火之热否。此即命题(定言,原文如此)。

如"乡愿者,德之贼也。"4,"乡愿"为主位,"德之贼"为属位,"也"即断言。

三段论法渐次分解,以穷究阐明事物之理。

恶似而非者,贼真者也; 乡愿者,似德而非者也。所以,可以说"乡愿者,德之贼也。"这就 是三段论法。⁵

致知学之本体,大体如此。

已如总论所论,Logic 最早由 Aristotle[亚里士多德]阐发。近来又有 System(范) of(之) Logic(致知学)一书[《逻辑学体系》1843年,严复译作《穆勒名学》],乃英国人 Mill[即 John Stuart Mill,汉语译名穆勒]所著,大得该学新法。

传统致知学只有 Deduction (钩引法) [演绎], 至穆勒阐述的 System of Logic, 依 Induction 归纳法探究此学, 大得进学之阶梯。而今, 如要学习致知学, 必依此归纳之法。

{性理学} 「朱书]

第二、Psychology(性理学)一词源于希腊文 ψυχή, 英语为 soul(魂)。此处命名为"魂"者, 大体为人身所属之魂、心、性三者。这三者合而为一,主宰人身。生活中常以魂称之,言作用之源则呼为心,言作用有常之源则称作意。言魂、言心、言意,名虽不同,其实为一。故将原"魂"字译作性理学。

{自古以来,汉土及西洋皆将人之心视作胸内之心,此心系于万物头脑之中,并非胸内之心。} 性理学中有一种曰 Anthropology(人道)[人类学],与性理学所言十分相似,但别是一门学问, 主要探讨人种、男女之区别、身体之作用、性情以及开化之道等,即就事物之理而论之者。

又有 Physiology (生理学),主要论究人体筋骨、血液运行及生命之道理,属于医学。这也是就事物之理而论的学问,与性理[心理学]、人道[人类学]关系十分密切。

性理学探究人之所以为人。原语 Man(人) is(也) union(相合者) of(之) soul (魂) and(并) body(体魄)。即魂与体魄相合而为人,仅有魂或体魄,都不能成为人。就好比灯火,只有灯芯与油尚不成为灯火,只有火也不是灯,必须灯芯、油、火三者相合才成为灯火。也就是说火为魂,灯芯、油为体魄。魂驻入体魄,并成为主宰。火驻入灯内并成为灯火的主宰。所以,人死如灯灭,灯火灭,火归于未知之处,人死,魂归于未知之所。

魂是体魄的主宰,是体魄之司。虽说如此,司之用也很有限,很多情况是无能为力的。如疾 病、生长、衰老以及身体结构等均为魂无法司掌之处。

⁴ 语出孔子,见《论语•阳货第十七》,"愿"亦作"原"。

⁵ 见《孟子•尽心下》,原文作:"孔子曰:'恶似而非者……恶乡原,恐其乱德也。'"

魂借宿于人体,有魂才能运动,无魂,只有如同草木一般无法自行运动,动物皆然。

近来法国人 Florence[?]发现魂与生命机能之区别。他曾做过这样一实验:将鸡捆绑起来,使其动弹不得,并堵上可感知外物的耳目,仅开其口。然后每日用米糊类之物填塞入其口,如此数日,终于切断了其体内之魂,鸡变得不会叫也不会动,宛如草木一般。唯不失每日吞咽米糊之生命机能,且能存活很久。此即魂与生命机能之区别。

又有 Conscience (独知) [良知]。此就魂而言,魂之运用为独知。独知,即凡事知其所知。譬如,我知道樱花,就是知道自己知道樱花。这就是独知。独知为性理学中最重要,万事都须依循独知。

独知的作用,其别有三:一为 Intellect (知五触) [理智],二为 Feeling (感) [感情],三为 Will (意) [意志]。知为五官触碰所起,意为知之所发,动作言语等为意的运用。感介于知、意之间,而与两者无关。

{感并非知之基,心之所触即为感。}

如鸟兽,多有知、意所起之感。如食物有毒,鸟兽虽不知道有毒,却也总能有所感,故不敢食。这叫做 Instinct (自然知)[直觉。本能]。人称此"自然知"为"感"。

人体具备知、感、意三者之作用,同时还具有 Reason(性之智)[理智]。智多属知、意,而较少属感。此为 final(最后) ground(基本)。

鸟兽很少有智, 所有多为感。

{Reason 即智,性之智,若深究自然之知,即为智。譬如子知其父为知,知父恩,报父养,是为子之智。}

又有 Spirit (精神) & Soul (魂) 二者。精神即人心,魂即兽心。人于兽心上又别具精神。所以不能任由魂之所欲。不让其为所欲为的是精神,即人心之所在。人不可如鸟兽一般。善恶不可由魂之所欲为,因为其为兽心。

汉土之学,将精神即人心称之道心,将魂即兽心称之为人心。6

性理学之本意大抵如此。

德国 Gall (1756-1828) [加尔, Franz Joseph Gall], 阐发 Phrenology (脑学) [颅相学]。据其所言,人之才能、性情,与头颅有关。此说确然,人之大小脑容量决定其有才与否。

大凡世界人种有五,以白哲人种为最上等,其容貌、骨骼皆美,顶骨大,前额高,细心聪明, 有达文明之性。

次为黄色人种,头形稍四角,前额低。再次为赤色人种,顶骨小,腮骨高,南北美洲有色人种即是也。又次为黑色人种,头形细长,腮骨高,顋骨突出,前额低,稍近兽类,性情懒惰,不

^{6 《}尚书·大禹谟》:"人心惟危,道心惟微,惟精惟一,允执厥中。"程颐认为:"人心私欲,故危殆; 道心天理,故精微。灭私欲则天理明矣。"(《二程遗书卷二十四·伊川先生语十》)朱熹亦有相关阐释, 详见《朱子语类卷第七十八·尚书一·大禹谟》中的相关论述。

知开化进步之味。非洲沙漠南部土著是也。最次为茶色人种,靠近非洲海岸诸岛以及东印度马六 甲土著是也。

头颅虽有大小,但别有善恶。如兽类,头虽大,而脑小。人亦不能仅凭大小脑之容量判断。

加尔之学,欲以解剖知人之性理,但终不能得其性理。但如人之性质与大脑容量有关等,阐明人体知识者甚多。

如前文所说,大凡动物之魂驻于头骨中,魂去之时,死亡即至。如虫类从头部、尾部、中央 截断,虽说尚可活动,但只是生命机能的暂时残留。之所以能残活,是因为身体组织最恶。人体 构造于万物之中最善,故稍遭伤害,都可能面临死亡之威胁。其他动物的身体组织较恶,所以即 使遭到重大伤害,也不会立刻死亡。

人死之后,不知魂魄归于何处。也不知其中道理。或可如人说 Sleep(睡眠) is(タリ)the brother (兄弟) of (之) death (死) 「死亡与睡眠乃兄弟也」。

{理体学} [朱书]

第三 Ontology (理体学) 一词源于希腊语 ὄντος, 即英语的 being (体)。Being 原意为"存在", 所存在者为身体, 故今以"体"称之。

理体学即解明体之学问。所谓体,若无魂与体之结合,则不称之为体。但此处所论非形,乃 essential attribute (真性) [本质属性]。

真性,万物皆有,但其为一名时,有其终极之处。譬如乌鸦,数量不同、形状各异,但都为乌鸦。又如犬,无论白犬、黑犬、红犬、花犬,还是无眼犬、无腿犬,犬就是犬,不会是猫或者狐狸,能知犬之为犬,乌鸦之为乌鸦,即知其真性。

又如,在众多条犬中,给其中一条犬命名为"驹",但被称为驹的仅此一犬而已,并不是其他 犬也成了驹。所谓"犬是驹"者,即知道在众多犬之中,有一犬名为"驹"。

知某犬为犬,知某乌鸦为乌鸦,是知的累积,是概念。譬如,某一相识之人,虽不在面前,, 一旦提及他的名字,其容貌、形体、音声便立刻出现于心中。唤而不至者,唯魂也。

大凡万物各有其名,要想知其终极之处,须知其之所由。譬如,火热故为火,雪为水冻结而成故为雪。抑或火盆因其盛火故为火盆,火钳因其夹火故为火钳。世间万物,知其缘何而为其名至关重要。

{神为哲学所倡导之神。}

此诸体之间关系种种,如 the ego(吾)[自我],world(外物)[世界],God(神)。由自己的独知知自己之时,知体魄,即知世界,知外物;知外物之时,即知神之存在,这是体的关系。

譬如,有儿童、棍棒、狗三个体,但是儿童用棍棒打狗时,三者发生关系。

{譬如一分在一寸之中,一寸在一尺之中。}

大凡宇宙间,可知 finite (有疆) [有限的]寓于 infinite (无疆) [无限的]之中, limited (有极)

[相对的,有条件的] 寓于 absolute (无极) [绝对的、无条件的]之中,imperfect (不十全) [有缺的] 寓于 perfect (十全) [完美的]之中。有疆在无疆之中,譬如家在国之中,国在世界之中,世界在地球之中,地球在宇宙之中,全部有界的都包含在无疆中。所谓有极在无极中,譬如,有生死之人存在于无生死之房屋中,房屋则存在于无坍塌之虞的大地上,大地则位于无穷的宇宙之中。

所谓非十全十美者在于十全十美之中,即非十全十美者,如吾人类以及世间万物,十全十美者,如神。譬如,我们的身体虽属于自己,却不能随心所欲,正如塌鼻梁不能变高鼻梁,小眼睛不能变大眼睛一样。这就是非十全十美。神却不然,可以随心所欲地创造万物,这就是十全十美。

从物理的角度讲,人的血液每七天循环一周,所以服药要七天一疗程。人体每七年一变,所以七年前的人体不同于七年后的人体。同样,七年前犯下的罪行,七年后的今天便不再追究。至于金钱的借贷,过了七年便无须偿还。

然而,从理体上而论,由于无涉变革,故数千年以前的罪也必须惩罚,旧债亦需偿还。只是旧罪如可稍得赦免,则是基于性法[自然法,此为西周译语,对应英语 Natural Law, 拉丁语 De jure naturae]。

不仅人体每七日一变,万物皆然。就像昨天的樱花并非今天的樱花,万物时时刻刻都处于变 化之中。

参考文献:

周敦颐撰:《周濂溪集》,上海:商务印书馆,1936年。

大久保利謙編:『西周全集』(第一巻),東京:日本評論社,1945年。

朱熹撰:《四书章句集注》,北京:中华书局,1983年。

黎靖德编、王兴贤点校:《朱子语类》(第五册),北京:中华书局,1986年。

程颐、程颢撰:《二程遗书》,上海:上海古籍出版社,2000年。

布宁、余纪元编著:《西方哲学英汉对照辞典》,北京,人民出版社,2001年。

京都大学人间文化研究机构 (NIHU):《西周〈百学连环〉语料库》。(西周『百学連環』、「近代東アジアにおける翻訳概念の展開」研究会 (2008 年 4 月~2011 年 3 月) 研究成果。检索页面链接: http://int.nihu.jp/)